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後共產主義時期羅馬尼亞的政治發展情勢

Romanian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the Post-Communist Era

doi:10.30390/ISC.200011_39(11).0002

問題與研究, 39(11), 2000

Issues & Studies, 39(11), 2000

作者/Author：洪茂雄(Mau-Hsiung Hung)

頁數/Page：31-48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0/11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200011_39\(11\).0002](http://dx.doi.org/10.30390/ISC.200011_39(11).0002)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後共產主義時期羅馬尼亞的政治發展情勢

洪 茂 雄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第一研究所研究員)

摘 要

羅馬尼亞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革命以來，歷經四次國會和總統大選，雖然一九九一年頒佈新憲法使羅馬尼亞從過去的一黨專政走向多黨民主，但過去十二年來其政治發展基本上可獲致如下發現：第一、羅馬尼亞民主化進程中，由於齊奧塞斯庫實行徹底獨裁統治，欠缺改革思想的背景，其民主化進程也就比其他中東歐國家來得緩慢；第二、由前共黨保守頑固份子重新組合的社會主義勞動黨已不成氣候，獲選民支持度極其有限，共黨幽靈欲在羅馬尼亞東山再起，機會渺茫，改革進程不可逆轉；第三、政黨之間的結盟關係每逢重大改革決策，搖擺不定，爭執不休，導致改革進程績效不彰，最終分道揚鑣。看來，羅馬尼亞還需要經過一、二次大選促進政黨進一步的整合，方有利政黨政治的健康發展和政局的穩定性；第四、市場經濟已展現活力，最艱困的陣痛期業已渡過，從種種跡象觀之，邁入二十一世紀，羅馬尼亞的市場經濟可望有更好的表現。

關鍵詞：羅馬尼亞、東歐國家、後共產主義時期、前社會主義國家

* * *

壹、前 言

在東歐各國當中，羅馬尼亞無論是在共黨統治時期，或是共黨倒台之後，其政治發展都顯得格外突出，與其他東歐國家有明顯的差異。在齊奧塞斯庫（Nicolae Ceausescu, 1918~1989）長達二十四年的極權獨裁統治時期，一方面實行「一黨專政」，利用情治系統，控制極為森嚴，其紅色恐怖統治程度比起其他東歐國家有過之而無不及；另一方面採行獨立自主對外政策與莫斯科保持距離，並與華約組織劃清界線，與

同屬東歐社會主義陣營的其他成員，卻是同床異夢。同樣地，當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爆發流血革命之後，羅馬尼亞的民主化進程並未如同匈牙利、波蘭和捷克等國那麼平和順利，在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與二千年十一月兩次總統、和國會大選的情況，也相當程度反映羅國政經改革所遭遇的困境，與靠近西歐的前社會主義國家迥然有別。

由於羅馬尼亞具有上述的特殊性，本文的主旨，試以「十二月革命」後憲政體制的安排，由「一黨專政」走向多黨民主的政治生態，和民主化後反映在政治面向的觀察等三方面做為解析架構，來剖析這個東歐唯一屬拉丁語系在後共產主義時期政治發展的新貌。經由此一研究途徑，同時也有助於瞭解，何以東歐各國在共黨政權垮台之後，其政治發展會有如此明顯的差異性，本文多少可以提供某些實證性的論證，建構或充實後共產主義政治發展的理論基礎。有關經濟發展面向，暫不在本文討論之內。

貳、革命後憲政體制的安排

一、制憲背景

一九四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羅馬尼亞共黨在蘇聯紅軍的支持下推翻了安東尼斯庫政府(Antonescu)，奪取政權。羅國在共黨長達四十多年的統治下，曾頒布過兩部憲法。第一部於一九四八年四月制訂，一九五二年七月重新修訂，同年九月生效；第二部於一九六五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也就是齊奧塞斯庫剛上台後所制訂。這部有所謂「齊奧塞斯庫憲法」之稱的羅國根本大法，曾在一九六八、一九七四年三月和十二月、一九七五、一九七九、一九八六年，先後進行修訂，共有九章一百二十一條。^①這部憲法一言以蔽之，充滿社會主義色彩，除了明訂羅馬尼亞是「社會主義共和國」，界定人民政權的基礎是「工農聯盟」，「工人階級是社會的領導階級」，羅共是「整個社會的政治領導力量」等等外，並明確規定羅馬尼亞國民經濟是「建立在生產資料社會主義所有制基礎之上的社會主義經濟」，「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所有制是國家所有制和合作社所有制」；國家有組織、有計畫地領導和管理國民經濟，保衛社會主義財產，保障公民權利的充分行使，確保社會主義法制並保衛法律秩序，發展各級教育事業。凡此種種，都必須在社會主義路線的框架內運行。至於政治體制的安排，則抄襲蘇聯模式，大國民議會（形同最高蘇維埃）為羅國最高唯一立法機關，國務委員會（如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乃大國民議會的常設機構，其主席即是國家元首，自一九七四年修憲後，改稱總統，由大國民議會選舉產生；部長會議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管轄地方的國家行政機關是人民委員會。最高法院是全國最高司法機關，由大國民議會選舉產生。準此以觀，這種政治體制完全為共黨「一黨專政」設計，既談不上行政與立法之間的相互制衡，更遑論司法的獨立性，祇是共黨鎮壓異己的工具罷了。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齊奧塞斯庫政權經由不到一個星期的流血革命，宣告倒台，

註① 國民大會祕書處編，新編世界各國憲法大全，第四冊（台北：國民大會祕書處，民國86年），頁329~354。

改由曾一度是齊氏得力助手的伊利埃斯庫（Ion Iliescu）所領導的救國陣線（National Salvation Front, NSF）接掌政權，隨即更改國名為「羅馬尼亞」，並將沿用四十年的藍黃紅國旗中有共黨象徵的徽章予以去除，同時禁止共產黨活動，以及剷除所有共黨象徵或社會主義標誌。伊利埃斯庫上台後，立即承諾，將順應東歐的民主風潮，進行全面改革。一九九〇年由救國陣線廣徵各界意見，成立制憲起草委員會，歷時一年餘的廣泛討論和準備工作。這部羅國劃時代嶄新的民主憲法終於在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國會批准，並於十二月八日再交全民公決正式通過實施。羅馬尼亞乃繼保加利亞（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二日）之後，成為東歐各國民民主化以來，第二個制訂全新面貌民主憲法的國家。本部憲法計有基本權利、自由和義務、人民律師團、立法機關、總統、政府、議會與政府之關係、公共行政機構、司法機關、公共經濟與財政、憲法法院、修憲、附則和過渡條款等章，共一百五十二條。^②

二、新憲特點

羅馬尼亞經過四十年由共產黨完全壟斷權力之後，如何修訂一部迎接民主時代來到的新憲法，使其有效運作，以確保爾後民主政治的正常發展，乃深受各方關注。從這部憲法內容觀之，有相當程度採用法國憲法精髓，仿效法國雙首長總統內閣制的政體。^③茲先就較具象徵性，又能反映羅國政治發展的國會和總統簡述如下，然後再歸納其特點。

（一）國會：羅馬尼亞人民最高代表機關和唯一的國家立法機關是議會（Marea Adunare Nationata），由參議院（Senate）和衆議院（Bicameral Chamber of Deputy）組成（第五十八條），議員任期四年；參衆議員人數依選罷法，按全國人口比例規定，經由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自由投票選舉產生；對少數民族賦予保障條款，至少可在參衆兩院各佔一席（第五十九條）。兩院聯席會議得依下列事項召開：其一，接受總統諮文；其二，批准國家預算和國家社會保險預算；其三，宣布總動員或部分動員；其四，宣布戰爭狀態；其五，暫停或終止軍事敵對行動；其六，審議最高國防委員會和法院的報告；其七，根據總統建議任命情報局局長，並對其活動實行監督；其八，行使憲法或規定之應於聯席會議中履行其他職能（第六十二條）；參衆兩院每年分別於二～六月和九～十二月舉行二次會期。至於參衆院之間的關係，依該憲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參議院和衆議院之間的法律草案和立法提案傳遞議會兩院中一院通過的法律草案或立法提案需向另一院傳遞。若接受一方否決法律草案或立法提案，則將其送回通過這些法案或議案的一方重新討論，若再次否決即為最終否決。如果參衆兩院之一以另一院不同意的表述方式通過一項法律草案或一項立法建議，則兩院議長將要求通過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由此以觀，現在羅馬尼亞的國會，已不再是過去大國民議會僅具橡皮圖章的功能而已，它不但能反映各黨派意見，而且還有制衡機制。因此，

註② 同前註。

註③ 中央日報，民國 87 年 7 月 26 日，版 19。

羅馬尼亞的議會民主將有助健全政黨政治的發展。

(二)總統：羅馬尼亞總統的職權，有相當程度仿效法國的「準總統制」。總統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羅馬尼亞不設副總統一職，若總統出缺，其法定繼任人選，依序是參議院議長、眾議院議長。其職權計有：監督憲法是否被遵守和官方機構是否盡職，並履行在國家權力機關之間以及國家與社會之間進行調解之職責（第八十條）；其二，提名總理人選，並在議會投信任票的基礎上任命內閣成員。政府改組或職位空缺情況下，總統參酌總理的建議，撤換或任命某些內閣成員（第八十五條）；其三，得就緊急問題或特別重要問題與政府進行諮商（第八十六條）；其四，出席政府討論有關外交政策、國防、維護治安等涉及國家利益議題的會議，也得應總理要求出席其他會議，上項會議均由總統主持（第八十七條）；其五，向議會提交有關國家主要政治問題的諮文（第八十八條）；其六，若議會在總統第一次提出要求之日起，六十天內未就政府組閣投信任案，並且只有在至少二次拒絕授職要求的情況下，得解散議會（第八十九條）；其七，與議會協商後，得要求人民通過公民投票表達他們對國家利益問題之意願（第九十條）；其八，簽署國際條約，並在六十天內提交議會批准，以及任免駐外使節，接受外國友邦遞交到任書（第九十一條）；其九，為全國三軍最高統帥，並任最高國防委員會主席，宣布緊急狀態令（第九十二和第九十三條）；其十，其他如授予勳章和榮譽稱號、元帥、將軍等軍銜、任免官員、特赦權等。惟羅馬尼亞總統在任期內不得成為政黨成員，也不得擔任其他公職或私職。參眾兩院得在聯席會議上以佔眾議員和參議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決定對羅馬尼亞總統嚴重失職提出指控，但其審判權屬最高法院；總統在終審判決之日起即被剝奪權力（第八十四條）。很明顯的，總統的職權雖大，但國會也擁有制約的權力。至於政府內閣和司法機關，與西方民主國家的體制大致雷同，因受篇幅限制，不另介紹。

綜上所述，羅馬尼亞非共化後的新憲法顯示下列特點：其一，就憲法的功能而言，由共黨掌控的「國權」（State power）轉變為「三權分立」。共黨統治時期，行政和立法合一，司法僅是共黨強迫人民接受社會主義的工具，根本談不上公平、公正、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因此，舊憲法形同「一權」或「黨權」治天下。一九九一年修訂後的憲法，始再回到西方式三權分立架構，使行政、立法和司法得以發揮相互制衡的功能。其二，就憲法的性質而言，由形式上的「符號憲法」轉變為實質上的「規範憲法」。過去這部史達林模式憲法，充其量祇是聊備一格，裝裝門面而已。其形式意義高於實質意義，看不出有國家根本大法的權威性。但新頒布的憲法，則已名符其實成為規範性憲法，是一切法律或行政命令不得違悖的規範，政府各部門權責分明，人民的權利和義務有法可循，已不容許任何黨派玩法弄權。其三，就意識形態而言，由色彩鮮明的社會主義憲法轉變為尊重人民信仰自由的民主憲法。過去的舊憲法中，充滿很多「社會主義」等馬列主義慣用詞彙，但羅馬尼亞「非共化」後，這些具社會主義色彩的字眼，均一一從憲法條文中消失，回歸到尊重人性尊嚴和社會公道的基礎上。其四，就政治制度而言，由黨政平行相互交流體制轉變為黨政分離各自獨立運作。過去，政府機關和黨組織系統幾乎平行規畫，如黨的中央委員會形同國會，黨的政治局

形同「國務委員會」；「國務委員會」主席由共黨總書記兼任。但民主化後的憲法，國會由一院制改為兩院制。從此，黨政分立，朝野角色分明，任何黨不再可能為所欲為，自行其是。其五，就政黨體系而言，由「一黨專政」走向多黨民主。過去共黨執政時期，憲法明文規定，不准反對黨存在，即使有異議分子或團體出現，也都不擇手段，趕盡殺絕。如今，政治多元化，政黨林立，在透明公平的遊戲規則底下，各憑本事，爭取選民，以壯聲勢，「任何黨已不可能壟斷真理」。

不過，觀察羅國頒布這部類似採行法國雙首長制的新憲，其近十年來的運作情況，予人留下深刻印象，即愈獨裁的國家，愈欠缺憲政文化，致使政府權力部門爭權奪利，而影響民主化進程和政局穩定性。本文下一章的討論，便可說明此一論證。

叁、「非共化」後的政治生態

一、主要政黨

羅馬尼亞在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爆發流血革命之前，只許共產黨「僅此一家，別無分店」，經由憲法明文規定，保障其「一黨專政」的地位，任何其他政黨均遭封殺，即使從事地下活動，也難得有生存空間。不過，「十二月革命」之後，政治生態大為改觀，一方面新興政黨有如雨後春筍，合法登記已超過二百餘個政黨；另一方面由於羅共過去的惡名昭彰，人民深受其害，救國陣線上台執政後，立即頒布法令，禁止共黨活動，使羅共原班人馬不得不另起爐灶，改頭換面，重新出發參與政治活動。本文謹就當前羅馬尼亞在政壇上較具影響力的政黨簡述如下：

(一)民主協議會 (Democratic Convention of Romania, *Conventie Democrat din Romania*, CDR)，前身為民主聯盟 (Democratic Union/*Uniunea Democratica*)，創建於一九九〇年。^④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羅馬尼亞政壇上最主要的六個反對黨，即國家自由黨、國家農民黨、社會民主黨、匈牙利民主聯盟、生態黨和生態運動宣布成立「全國建立民主協議會」，並尋求「公民聯盟」和「大學生協議會」等組織的支持。^⑤

民主協議會是在一九九二年二月舉行的地方選舉中由主要反對當時執政的民主救國陣線的政黨所組成，共包含十八個政黨和組織。在一九九二年國會大選中，民主協議會贏得 20% 的選票，僅次於民主救陣 (Democratic National Salvation Front, DNSF)，並提名康斯坦丁內斯庫 (Emil Constantinescu) 與伊利埃斯庫競選總統。民主協議會曾經聯合匈牙利民主聯盟 (UDMR)，但是在一九九五年六月拒絕匈牙利民主聯盟所提出的政治合作，原因是匈牙利民主聯盟太過於強調民族主義。康斯坦丁內斯庫在一九九六競選總統時承諾加速私有化和鼓勵國內和外資投資，導致羅馬尼亞

註④ Arthur S. Banks, Alan J. Day and Thomas C. Muller, *Political Handbook of the World 1997* (New York: CSA Publication, 1997), pp. 692~693.

註⑤ 芮邊編，劇變後的東歐（北京：新華出版社，1991年6月），頁9。

社會民主黨 (Party of Romanian Social Democracy, PSDR) 離開民主協議會。隨後，康斯坦丁內斯庫在十一月第二輪的選舉中，擊敗伊利埃斯庫，獲選總統。並在參議院衆議院各獲得 30.7% 與 30.2% 的選票。^⑥不過，民主協議會一九九六年贏得大選後，由於內部成員複雜，意識形態各有所本，致使政經改革步調爭吵不休，抵消改革力量，政績不彰，人民大失所望，最終導致民主協議會分崩離析，其成員於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大選中，無法通過大選門檻，全軍覆沒。

(二) 社會民主黨 (Social Democracy Party of Romania, PDSR)

一九九二年三月救國陣線分裂，四月部分人另立新黨稱民主救國陣線 (Democratic National Salvation Front, FSN) ，在同年九月的議會選舉中，贏得兩院的多數議席，並安全的支持伊利埃斯庫在十月十一日第二輪選舉中贏得總統職位。^⑦一九九三年七月，民主救國陣線舉行全國代表會議，十日決定由民主救國陣線、羅馬尼亞社會民主黨 (Romanian Socialist Democratic Party, PSDR) 和共和黨 (Republican Party, PR) 合併，更名社會民主黨 (PDSR) 。羅馬尼亞社會民主黨是一個由左派分子所組成的政黨，共和黨是屬於中間性政黨，主張企業自由，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日，由共和黨 (Republican Party) 和社會自由黨 (Social Liberal party) 合併所組成。羅馬尼亞社會民主黨為擺脫少數政府困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將羅馬尼亞民族團結黨 (Romanian National Unity Party, PUNR) 納入聯合政府，並在外部尋求大羅馬尼亞黨和社會主義勞動黨的支持。然而，日後的摩擦使這三個政黨先後在一九九五年十月和一九九六年九月放棄支持社會民主黨。在一九九六年六月布加勒斯特市長的選舉中，該黨提名的前網球明星伊利·納斯塔塞 (Illi Nastase) 輸掉了選舉。在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舉行的總統選舉中，伊利埃斯庫也在第二輪決選中敗給了民主協議會的候選人康斯坦丁內斯庫，在衆議院只取得 21.5% 的選票，成爲最大的反對黨。社會民主黨強調該黨是中左政黨，主張新的社會民主主義，實施社會市場經濟。而且在國會大選中也以得到 13% 的選票，僅次於民主協議會和社會民主黨，排名第三。公元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大選中，社民黨又和民主社會黨 (Democratic Social Party of Romania) ，人道黨 (Humanist Party of Romania) 共組民主社會同盟，分別在衆議院獲得 36.6% ，參議院 37.1% ，成爲第一大黨，取得執政地位，其所推出的總統候選伊利埃斯庫，東山再起，在第二回和的選戰中，以 70.2% 高票，又登上總統寶座。

(三) 社會民主聯盟 (Social Democratic Union, USD)

社會民主聯盟創建於一九九六年一月，爲民主黨—救國陣線 (Democratic Party—National Salvation Front, PD-FSN) 和傳統的羅馬尼亞社會民主黨 (Romanian Socialdemocratic Party) 兩政黨結盟所形成。在組織運作上，兩政黨各自保有自己的政黨結構和權力，僅藉由一個聯合對等的委員會進行協商運作。而這個委員會的主席輪流由兩黨領袖擔任。在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舉行的總統選舉中，社會民主聯盟政黨聯合

註⑥ *Der Fischerweltalmanach 99* (Frankfurt a. M: Fischer Taschenbuch Verlag, 1998), p. 590.

註⑦ Arthur S. Banks, Alan J. Day and Thomas C. Muller, *Political Handbook of the World 1997*, op. cit. p. 694.

主席彼德·羅曼（Petre Roman）得票排名第三。

民主黨—救國陣線，原稱救國陣線，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一九九〇年二月六日登記註冊為政黨，一九九〇年五月大選後成為執政黨。一九九〇年七月六日，救國陣線宣稱將以社會—民主的標記，重新整合。伊利埃斯庫當選總統後，因為羅國法律禁止總統擔任個別政黨的領袖，於是伊利埃斯庫交出大權給彼得·羅曼。一九九一年三月十六至十七日，在救國陣線的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由於當時擔任羅國總理的羅曼提出「羅馬尼亞的未來」（A Future for Romania）的計畫，贊成自由市場改革，此項計畫受到伊利埃斯庫支持者陣營的批評。一九九一年九月一場為尋求改善勞動條件的礦工騷動事件，迫使羅曼辭去總理職位，導致羅曼與伊利埃斯庫的公開衝突。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救國陣線舉行了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羅曼派主張堅持一九九一年的綱領，加快大規模的私有化和急速向市場經濟過渡的步伐。^⑧並在表決中取得勝利，此舉導致了救陣的分裂。羅曼在一九九二年九月的總統大選中，在所有候選人中排名第四。該黨在議會中共獲得 10% 的選票，僅次於民主救國陣線和民主協議會，排名第三。一九九六年二月，羅曼接受民主黨—救國陣線（PD-FSN）的提名角逐總統寶座，選舉結果仍以排名第三而無法出線。可是在議會選舉中，共在參眾兩院各贏得二十二席與四十三席。在此同時，受到社會主義國際（Socialist International）授予諮商會員（consultative member）的身分。^⑨

至於羅馬尼亞社會民主黨屬於中間偏左的政黨，創建於一八九三年，共黨統治時期被共黨強迫合併，羅共垮台後，重建於一九八九年。當時雖有數個團體宣稱是社會民主黨的繼承者，但唯有社會主義國際僅承認其合法會員地位。在一九九二年大選中，羅馬尼亞社會民主黨與民主協議會站在同一陣營，並贏得十席眾議院和一席參議院議席。雖然在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大選，羅馬尼亞社會民主黨與民主協議會保持一定關係，但最後還是選擇正式與 PD-FSN 聯盟，並在該次選舉中贏得十席眾院和一席參院議席。

（四）匈牙利民主聯盟（Hungarian Democratic Union of Romania, UDMR）

匈牙利民主聯盟是在羅馬尼亞匈牙利族裔的代表。一九九〇年五月選舉中，得票率達 7.2%，排名第二。在一九九二年選舉中，得票雖稍有增加，但在國會中卻淪為第五大黨。隨著德莫庫司（Geza Domokos）辭去匈牙利民主聯盟主席，溫和的馬爾庫（Bela Marko）在一九九三年一月被選為主席，而激進的土喀司（Laszlo Tokes）被迫接受榮譽主席的任命。一九九五年中匈牙利民主聯盟拒絕與其他反對黨建立起政治合作關係，主張成爲一個的民族主義政黨。匈牙利民主聯盟在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的大選，獲得 6.6% 的選票，在參院贏得十一席、眾院贏得二十五席，其後並加以入民主協議會爲首的聯合政府，該黨擁有一定的基本票源，故其在國會的議席呈現穩定。

（五）羅馬尼亞民族團結黨（Romanian National Unity Party, PUNR）

成立於一九九〇年三月十五日，由原特蘭西瓦尼亞羅馬尼亞民族聯盟黨和羅馬尼

註⑧ 鄭堅，「羅救國陣線出現嚴重分裂」，世界知識，1992年第16期，頁37。

註⑨ 同前註，頁693。

亞人民陣線合併而成。在一九九二年大選中排名第五，贏得8%的選票，在參院與衆院各擁有十四與三十個議席。羅馬尼亞民族團結黨在一九九四年八月加入當時社會民主主義黨的聯合政府。隨後兩黨的和諧關係在一九九五年中逐漸破裂。導火線為羅馬尼亞民族團結黨要求分配外交閣員和批評當時政府為尋求與匈牙利關係的正常化中，作出太多的讓步。羅馬尼亞民族團結黨的發言人，威脅要求退出聯盟或提早進行改選。後來羅馬尼亞民族團結黨調整本身的定位，繼續留在聯合政府中。但彼此緊張關係並沒有消除，特別是在一九九六年一月社會民主主義黨突然開除羅馬尼亞民族團結黨傳播部長的職位。後來羅馬尼亞民族團結黨在三月宣稱退出聯合政府但隨後還是打消此一念頭。

最後，由於羅馬尼亞民族團結黨主席奧爾基·富納爾（Gheorghe Funar）公開發表言論攻擊當時總統伊利埃斯庫，不能接受其與匈牙利簽訂條約——關於少數民族問題所作的讓步。導致當時總理立即在九月撤除所有羅馬尼亞民族團結黨四個內閣閣員的職位，只有該黨運輸部部長莫瓦奇（Aurel Novac）選擇脫黨成為獨立人士留在內閣中。羅馬尼亞民族團結黨在一九九六年十月出現分裂，致使富納爾在同年十一月的選舉總統大選中僅贏得些許票數，在議會中也僅贏得4.4%的選票。

（六）大羅馬尼亞黨（Great Romania Party, PRM）

政黨屬性傾向於國家主義黨，主張大羅馬尼亞運動。在一九九二年的大選中，大羅馬尼亞黨贏得4%的選票。該黨主席圖多爾（Corneliu Vadim Tudor）曾在一九九三年三月七日，於黨大會中，公開讚揚齊奧塞斯庫是羅馬尼亞的愛國者，並描述在一九八九年發生的武裝攻擊事件是由匈牙利和前蘇聯所發動。一九九四年中，大羅馬尼亞黨開始支持當時的執政聯盟，但這種關係終止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一九九六年四月，大羅馬尼亞黨通過競選綱領，主張採取以下措施：1. 禁止匈牙利民主聯盟（UDMR）的活動；2. 嚴格限制外資；3. 沒收非法獲得的財產。不久，圖多爾被參議院取消他的豁免權，使其面臨多項的法律指控。但圖多爾仍被提名為大羅馬尼亞黨的總統候選人，參與同年十一月所舉行的大選。一九九六年九月，大羅馬尼亞黨吸收夫意奇塔（Victor Voichita）所領導的小黨，然而在隨後的大選中，僅獲得4.5%的得票率，還不成氣候。惟公元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圖多爾又捲土重來，在第一回合總統大選中，居然取得將近29%的選票，得在第二回合與前任總統伊列埃斯庫一較高下。圖氏雖在決選中，僅獲得三分之一的得票率，但其所標榜的極端民族主義竟然贏得如此多的羅國選民支持，在參衆兩院議席遽增（參見表三），頗受歐洲輿論的關注。

（七）社會主義勞動黨（Socialist Labor Party, PSM）

一九二一年五月八日，羅馬尼亞社會黨召開代表大會，以壓倒多數通過決議，把社會黨改組為「羅馬尼亞共產黨」（Romanian Communism Party），並加入第三國際。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一至二十三日，羅共與社會民主黨舉行聯合代表大會，併吞後者而成立「羅馬尼亞工人黨」（Romanian Workers' Party），一九六五年七月「工人黨」大會，又決議改稱「羅馬尼亞共產黨」，第一書記改稱總書記。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羅共總書記齊奧塞斯庫（Nicolae Ceausescu）被處決，其中央主要領導人被捕受審，羅共遂告解體。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六日，羅馬尼亞「勞動民主黨」（Labor

Democratic Party) 與原羅共代表舉行會議，決定重建羅共，由兩者合併組成「社會主義勞動黨」(Socialist Labor's Party)，自稱羅馬尼亞「社會主義運動、工人運動的合法繼承者」，自詡為一個民主左翼政黨，特別標榜要為建立一個實行「社會與民族正義、自由和人道尊嚴、提倡民族基本價值的社會而奮鬥」。主張市場經濟與宏觀計畫經濟的「有機結合」，在國家監督和非壟斷條件下發展市場經濟，並逐步實行私有化，但對主要國民經濟部門應使「國有制佔合理地位」，該黨黨員約有四十萬人。⑩依一九九六年和二〇〇〇年兩次大選的得票率顯示，這個由羅共化身而來的左翼政黨，已喪失政治舞台，遭羅國人民唾棄。

(八)國家自由黨 (National Liberal Party, PNL)

國家自由黨創建於一八四八年，屬於中間偏右政黨，主張支持自由市場經濟，要求恢復流亡的國王米哈依爾 (Michael) 的王位。在一九九二年，前國王拒絕作為國家自由黨總統選舉的候選人，僅在同年四月，回國作了短暫訪問，隨後，米哈依爾這個流亡海外的國王，在九三年及九四年卻被拒國門之外。國家自由黨是民主協議會的發起成員之一，但是在一九九二年四月離開該組織。國家自由黨在一九九三年二月舉行會議時，贊成與新自由黨合併並選舉伊歐內斯庫貴圖絲 (Mircea Ionescu-Quintus) 為主席，但此舉導致原主席康佩努 (Radu Campeanu) 的不滿，其後更訴諸法庭，一九九四年稍早，雖然伊歐內斯庫貴圖絲獲得黨內多數的支持，但布加勒斯特法院仍宣判康佩努得以復權。與新自由黨的合併在一九九五年五月完成，同時，國家自由黨也吸收公民聯盟黨的部分派系，因此在國會大約擁有十二個議席。由於羅國政黨法禁止在國會內有跨黨的行為，所以這些代表被歸類為無黨派人士。在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大選國家自由黨沒有贏得任何議席，可是與民主協議會中的國家自由聯盟和其他團體，達成暫時性的協議，希望朝建立一個統一的自由黨邁進，⑪公元兩千年十一月國會大選中，國家自由黨整合大有進展，表現不凡，分別在參眾兩院贏得十三席及三十席。

從上述主要政黨的簡述看來，後共產主義時期羅馬尼亞的政黨政治仍相當程度呈現不穩定性。每逢大選均出現重新「洗牌」，分分合合；各黨派為取得執政地位，寧可暫時把各自的意識形態信仰擺一邊，攜手合作；等到走上執政之路，或因分享權力，或因改革理念和策略意見不一，互不相讓，導致削弱改革動力，最終不歡而散。如救國陣線和民主協議會的崛起，然後走向衰退，這種先盛後衰的現象，在其他中東歐國家如波蘭的「團結工會」、捷克的「公民論壇」和匈牙利的「民主論壇」，顯然如出一轍。

二、國會生態

自由選舉是驗證東歐前社會主義國家走向民主政治不可或缺的重要指標。羅馬尼亞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發生流血革命之後，於九〇年代分別在一九九〇年五月、一九九

註⑩ 尹慶耀，「東歐的民主化過程」，收錄於尹著，*東歐集團研究*（台北：幼獅出版社，民國83年），頁272~273。

註⑪ 同前註，頁695。

二年九月、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和二〇〇〇年十一月舉行四次國會選舉；由選民直接選舉產生的總統則分別在一九九二年十月、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和二〇〇〇年十一月舉行。由這四次大選基本上可以看出羅馬各政黨消長大勢和國會生態（參見表一、二、三），其中較引人注目者有：

第一，政黨「分」與「合」決定大選走勢。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並於次年二月六日正式登記為政黨的「救國陣線」，在羅馬尼亞民主化初期主導該國政治發展，掌握社會資源，顯然佔盡優勢。惟其內部因對改革措施發生嚴重分歧，導致引爆新一波權力鬥爭，「救國陣線」終於在一九九二年三月宣告決裂。由伊利埃斯庫領導的一派另立「民主救國陣線」，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贏得大選上台執政。^②其後，一九九三年七月與共和黨、社會主義民主黨、民主合作黨合併，又更名為「社會民主黨」。由羅曼領導的一派在一九九二年大選失利後，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與民主黨合併，正式易名「民主黨」（救陣）登記。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民主黨與社會民主黨組成「社會民主聯盟」參加大選，隨即與「民主協議會」合組聯合內閣，同樣地，民主協議會在一九九六年贏得大選後，這個由十八個政黨和組織所湊合的政治集團，也因凝聚改革力量舉步維艱，四年執政政績乏善可陳，導致學者出身望重士林的康斯坦丁內斯庫總統知難而退，未參加競選爭取連任，民主協議會頓失領導中心而四分五裂。這樣的發展說明了兩點事實：其一，「救國陣線」走向分裂，致使力量大大的削弱，由一九九〇年大選佔絕對優勢，到一九九二和九六年兩次大選中，退居為第二、三大黨；其二，「救國陣線」分裂後，兩派系都必須與其他黨派合併，始有足夠力量參與執政機會；其三、民主協議會則因反對力量鬥爭，無法團結一致，加上推動改革挫敗，選民失望，自毀前程。

表一 羅馬尼亞首次國會大選各黨席次表（1990/5/20）

政 黨	席 次	
	參議院 119	衆議院 396
救國陣線	92	233
匈牙利族民主聯盟	12	29
國家自由黨	9	29
民族團結黨	2	-
生態運動	1	12
國家農民黨	1	12

資料來源：<www.agora.stm.it/election/romania.htm>.

註② Stephen White, Judy Batt, and Paul G. Lewis, "East European Politics," (Great Britain), 1993, p.181.

表二 羅馬尼亞一九九二及一九九六年國會眾議院選舉結果

政 黨	一九九二年		一九九六年	
	得票率%	議席	得票率%	議席
社會民主黨 PDSR	27.7	117	21.5	91
民主協議會 CDR	20.0	82	30.2	122
社會民主聯盟 USD	10.2	43	12.9	53
民族團結黨 PUNR	7.7	30	4.4	18
匈牙利民主聯盟 UDMR	7.5	27	6.6	25
大羅馬尼亞黨 PRM	3.9	16	4.5	19
社會主義勞動黨 PSM	3.0	13	2.2	—
農民民主黨 PDAR	3.0	—	0.9	—
總席次	328		328	

資料來源：The Europa World Year Book 1997, Volume II (London: EuropaPublication Limited, 1997), pp. 2743~2744.

表三 公元二〇〇〇年羅馬尼亞參眾兩院大選結果

	眾議院		參議院	
	得票率%	議席	得票率%	議席
社會民主黨 PDSR	36.6	142	37.1	65
大羅馬尼亞黨 PRM	19.5	84	21.0	37
民主黨 PD	7.0	31	7.6	13
國家自由黨 PNL	6.9	30	7.5	13
匈牙利民主聯盟 UDMR	6.8	27	6.9	12
民主大會 2000	5.0	-	5.3	-
總席次	346		143	

說明：社會民主黨是由民主社會黨、羅馬尼亞社會民主黨、人道黨合組而成，在眾議院所獲得的席次分別為 142 席、7 席及 6 席；在參議院的席次為 60 席、1 席及 4 席。

資料來源：<www.agora.stm.it/election/romania.htm>.

第二，政黨整合，凝聚力量，以利執政落實改革。當長期獨占羅馬尼亞所有政治資源的共產黨崩潰後，羅國新興的民主政黨如雨後春筍，紛紛成立，至目前為止，至少有二百個以上政黨登記。由於政黨林立，加上「救國陣線」係由原羅共一批不滿齊奧塞斯庫政權的改革派臨時成軍，基本上仍殘留某種程度的共黨意識形態，致使「救國陣線」當政初期，改革步伐緩慢，又欠缺有力的反對黨予以制衡。基此，羅國「十二月革命」之後，如何凝聚改革力量，加快民主化進程，乃時勢所趨。「民主協議會」就在這種主客觀環境下，孕育而生，以較具歷史傳統的「國家農民黨」為核心，再結

合國家自由黨、生態黨和生態運動團體等十四個政黨建立而成，使得「民主協議會」的勢力大增，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大選時，一舉擊敗由「救國陣線」演變而來實力雄厚的「社會民主黨」，和已掌權七年之久的伊利埃斯庫總統，而贏得總統寶座和參眾兩院的大多數席位。德高望重學者出身的康士坦丁內斯庫領導的「民主協議會」，不遺餘力，糾合在野力量，終於迫使尚若隱若現的羅共舊勢力下台，以民主方式更換布加勒斯特的領導權，羅國輿論界乃以「第二次革命」，大為稱頌。不過，正因為「民主協議會」係由眾多政黨為之擴大聲勢，爭取執政為目標，各成員的改革策略或手段，仍有所分歧，共識不足，上台執政不到一年即出現風風雨雨，相當程度掣肘羅國迫在眉睫的改革進程。顯然地，「民主協議會」內部的矛盾，成為該聯盟的重大包袱，終致四年後的大選慘遭落敗。

第三，共產主義的政治舞台今非昔比，非但面目全非，而且其影響力也一落千丈，不再受到選民支持。由於羅共的惡名昭彰，在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爆發流血革命後，即被迫解散並嚴禁公開活動。一年後，羅共部分保守勢力為重建社會主義運動，迫於大勢已去，不得不改弦易轍，遂於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六日，與勞動民主黨合流，重新創建「社會主義勞動黨」。隨後角逐一九九二年國會大選，分別在眾議院和參議院獲得十三席和五席，名列羅國第七大黨，但四年後國會改選，該黨卻未通過門檻而被淘汰出局，喪失國會所有席次（參見表二）。準此以觀，儘管羅共人馬試圖偽裝，或編造某些冠冕堂皇的政綱來吸引民心，終究因過去醜陋歷史，仍令選民記憶猶新，難以取信於民而遭唾棄。

此外，羅馬尼亞的政黨生態也頗引人側目者，由於選罷法有百分之三的門檻限制，國會政黨林立的現象大有改善，至一九九六年和二〇〇〇年兩次國會大選，因通過選舉門檻而進入參眾兩院的政黨聯盟和政黨僅剩六個，^⑬這種發展說明羅馬尼亞的政黨政治經過一段時間的考驗，因應民主化的客觀現實，各自整合或調整，漸趨定型，走向穩定。

肆、當前羅馬尼亞政治情勢

總結九〇年代羅國的政經基本形勢，可從一九九六年和二〇〇〇年總統大選的意義，以及對外關係等兩方面來觀察，不難窺見其梗概。因為一九九六年的總統大選可視為羅馬尼亞民主化發展的分水嶺，其政治形勢清晰可辨；至於其對外關係，布加勒斯特政府在經互會和華約組織先後解體以來，如何因應「歐洲化」的步調，早日回歸歐洲社會，亦是當前羅馬尼亞基本形勢的重要環節。

一、總統大選的意義

觀察當前羅馬尼亞的政治發展，一九九六年羅國總統大選可視為一個重要分水嶺，頗能反映羅國民主化的新里程，很值得略加論述。在探討羅國總統大選所顯示意義之

註^⑬ <<http://www.agora.stm.it/elections/romania.htm>>.

前，有必要對相當具有代表性的兩位候選人的背景略作介紹，俾有助瞭解羅馬尼亞民主化以來的某些面貌。

伊利埃斯庫一九三〇年三月三日生於奧爾特尼亞（Oltenita），五〇年代先後在布加勒斯特工學院和莫斯科動力學院求學；一九四四年加入羅馬尼亞共青團，五年後被擢升共青團中央黨部工作；一九五三年正式成為羅共黨員，次年升任勞動青年聯盟執行局候補委員；一九五六年更上一層樓，任共青團中央書記兼全國大學生聯合會主席；一九六五年羅共「九大」當選為中央候補委員，同年被提拔出任羅共中央宣傳部部長，並獲選大國民議會對外政策委員會副主席；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再高升出任共青團中央第一書記兼部長會議青年部長；一九六八年四月當選羅共中央委員，一九六九年羅共「十大」被選為羅共中央候補執行委員；一九七一年二月轉任羅共中央書記，主管宣傳工作，同年失去齊奧塞斯庫總書記的信任，被解除書記職務，下放地方改任蒂米什瓦縣（Temesvar）縣委書記；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任雅西縣（Jassy）第一書記，同年羅共「十一大」再度當選羅共中央候補委員；一九七九年八月至八四年三月任全國水利資源委員會主席；一九七九年羅馬「十二大」再受冷落降為中央委員；一九八四年羅共「十三大」落選，改調冷機構，任技術出版社社長；直到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伊利埃斯庫復出，領導「救國陣線」推翻齊奧塞斯庫政權；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當選「救國陣線委員會」執行局主席，二月十三日再膺任羅馬尼亞全國聯盟臨時委員會主席，四月八日召開「救國陣線」第一次全國代表會議，被選為領導委員會主席並獲提名為總統候選人；同年五月當選為羅馬尼亞首屆民選總統；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一日舉行制憲後首次自由選舉，以 61.43% 高票再度當選羅國總統。至一九九六年為止伊氏領導羅馬尼亞前後共有七年之久。^④公元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伊利埃斯庫東山再起，雖在第一回合僅以 36.4% 領先其他八位候選人，但在第二回合就以絕對優勢，取得 68.8%，打敗標榜民族主義的大羅馬尼亞黨推出的候選人圖多（Corneliu Vadim Tudor）所得到 33.2% 的支持率。^⑤伊氏之所以能夠重登總統寶座，頗受歐洲社會的矚目，將在下一段分析。

康斯坦丁內斯庫於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生於蒂吉納（現屬摩爾多瓦共和國領土）。六〇年代在布加勒斯特大學法律系和地質、地理系求學。一九六六年開始在布加勒斯特大學任教，歷任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一九七九年取得地質學博士學位；九二年獲選為布加勒斯特大學校長和全國大學校長委員會主席。同年十月，成為民主協議會推出的總統候選人，在選舉中落敗；同年十一月獲選為民主協議會主席。一九九六年康氏捲土重來，在總統大選中擊敗伊利埃斯庫，成為羅國民選後的第二任總統，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宣示就職。惟康氏好景不常，曾一度被羅國人民寄予厚望的「第二次革命」，卻因民主協議會內部成員爭權奪利，而抵制了康斯坦丁內斯庫政府的改革成效，迫使他引退。

註④ *Der Fischerweltalmanach 94, op. cit., p. 574.*

註⑤ <<http://www.agora.stm.it/elections/romania.htm>>.



從以上伊、康二氏的經歷不難洞察一九九六年總統大選結果所顯示的意義：

其一，標誌著羅共勢力的結束和新時代的開始：伊利埃斯庫在位七年，儘管他上台之初隨即禁止共產黨的活動，也厲行整頓齊奧塞斯庫政權遺留下來的腐敗惡習，和推動各項改革；但因伊利埃斯庫的背景仍予人有「共黨舊勢力的延續」之感，其手下班底均脫離不了原羅共原班人馬，充其量頂多只是較具改革思想的共產黨黨員。伊氏在一九九六年大選中於第二回合落敗，正象徵著羅共舊勢力的正式終結，也是新時代的開端。不過，為何伊氏還有機會復出，再度掌權？究其原因不外乎：第一、他領導的社民黨走中間偏左路線，和西歐社民黨或社會黨交往甚密，認同「社會民主」價值，已相當程度獲得人民信任；第二、民主協議會分裂，康斯坦丁內斯庫放棄連任意願，使伊利埃斯庫少了一位強勁的對手；第三、在九位候選人當中，還是以伊氏最被看好，不但其知名度高，而且他領導的社民黨也在全國奠定穩定的根基。

其二，經由選舉方式步上「第二次革命」：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由於齊奧塞斯庫抗拒改革，始導致一場血腥的流血革命。不過，這個俗稱「十二月革命」幕後係由羅共改革派暗中策劃，因此羅國革命後的所作所為，共黨統治陰影依舊若隱若現，改革績效乏善可陳。當一九九六年大選人民真正透過自由選舉方式，把舊共黨勢力拉下馬後，由學者出身形象清新，沒有像伊氏顯赫共黨經歷背景的康斯坦丁內斯庫上台，正顯示「新人新政」，可謂，進行了寧靜的「第二次革命」。羅國人民期待新的國家領導人得以徹底擺脫過去舊共黨勢力的窠臼，邁向民主法治國家的坦途。同理，經由選舉得勝上台執政的民主協議會，也因為改革績效不彰，選民亦只好再通過選舉逼其下台，政黨輪替的選擇權真正掌握在人民手裡。

其三，選民民主素養日臻成熟，殷切期望改革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羅馬尼亞步上民主化之後，已舉行多次全國性和地方性選舉，人民漸體認到「當家作主」的權利與期待，真正享有選擇政府領導階層的決定權，不再是過去任由羅共擺布的順民。至一九九六年總統大選第一回合中，伊利埃斯庫居領先地位，但因他主政七年內，改革不力，終於在第二回合選民把票投給康斯坦丁內斯庫，使得這位形象清新的學者出身的候選人脫穎而出，登上總統寶座。而伊利埃斯庫原本擁有絕對優勢的政治資源，何以反勝為敗，未獲選民支持？這種現象正說明羅國人民也累積足夠的民主經驗和判斷力，殷切期待經由現狀的改變，促使改革更能夠展現績效。再者，公元二〇〇〇年的總統大選時，極端民族主義者圖多崛起，在第一回合選戰中曾取得28.3%的高票，名列第二位，僅落後伊利埃斯庫八個百分點；但至第二回合，圖多僅略增五個百分點，絕大多數選民轉投伊利埃斯庫，寧可選擇伊氏，而唾棄鋌而走險在歐洲社會不得民心的極端民族主義份子。^①準此，一方面說明羅國人民的民主素養漸趨成熟；另一方面民族主義的陰影猶在東歐揮之不去，引人關注。

註① <<http://www.agora.stm.it/elections/romania.htm>>.



二、對外關係——邁向「歐洲化」

探討羅馬尼亞當前的政治發展情勢，除了有必要認識羅國領導人更迭所顯示的意義之外，布加勒斯特政府對外關係的動向，也相當程度能反映該國政治發展所呈現的另一特點。

有關當前羅馬尼亞的對外政策，顯然與七〇、八〇年代共黨統治時期大異其趣。在齊奧塞斯庫當政時代慣用共黨「外交辭彙」，總是強調這些基本原則「尊重民族獨立和國家主權、不干涉內政、權利完全平等、互利互惠、不使用武力和不以武力相威脅」等。由於羅國地處東歐、四周都是社會主義國家，故把加強與社會主義國家的睦鄰友好關係做為其對外政策的主軸；^⑭其次才和發展中國家、不結盟國家，以及所有擺脫殖民主義走向經濟和社會自主發展道路的國家擴大彼此間的關係。布加勒斯特共黨政府也標榜要本著和平共處的精神，與世界所有的國家不論其社會制度如何，願意發展合作關係，試圖與美蘇採行「等距外交」，^⑮主張摒棄發號施令政策和劃分勢力範圍的政策，摒棄大國主義和霸權主義，讓各國人民自己決定自己的事務。這些冠冕堂皇卻又遙不可及的對外政策取向，到了齊奧塞斯庫政權崩潰之後，形勢大為改觀，不再沈醉於意識形態的文字遊戲，開始正視現實和國家利益的考量。基本上，後共產主義時期羅馬尼亞的對外政策乃以「回歸歐洲」做為外交總體戰略目標，奉行歐美優先，加入歐洲聯盟和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為首要任務，^⑯同時也兼顧周邊國家和其他地區的睦鄰友好關係。一九九五年二月一日，羅馬尼亞與歐洲聯盟所簽署的聯繫國協定正式生效，同年六月，布加勒斯特向歐盟提出入盟申請。一九九六年二、三月間，羅馬尼亞首度應邀參與在布魯塞爾舉行的「十五加九」外長會議，和在義大利都林召開的歐盟首腦會議。^⑰一九九八年羅國始被確認，成為第二批加入歐盟的談判國，名列在第一批的波蘭、捷克、匈牙利、斯洛文尼亞等國之後。在參與北約的行動上，羅馬尼亞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在前華約成員國當中率先參加北約和平伙伴關係計畫；一九九六年二月，北約專家會議討論羅國與北約之間一九九六一九八年的伙伴計畫；同年四月，北約最高聯軍司令訪問羅馬尼亞，與羅國總統、國防部長和總參謀長商討北約「東擴」問題；六月，北約成員法、西、希、義、荷、土、美等國，與羅、保、烏克蘭共十國在黑海海濱舉行聯合軍事演習。由此觀之，布加勒斯特正加快腳步，提升與歐盟和北約的互動，為加入該組織預做準備。

值得一提者，羅馬尼亞為了與周邊國家的關係得以穩定發展，並擴大區域合作對東歐「非共化」後所興起的區域性組織表現濃厚興趣，均積極參與。如黑海沿岸國家經濟合作組織（一九九二年成立）、中歐倡議國組織（CEISO，一九九〇年成立）、中歐自由貿易區（CEFTA，一九九二年成立，一九九七年四月羅國正式加入）等組

註⑭ 洪茂雄著，東歐變貌（台北：時報文教基金會，民國80年5月25日），頁176。

註⑮ Romania — A country study, <<http://leweb2.loc.gov/frd/cs/rotoc.html>>.

註⑯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Aug. 27, 1997, p. 5.

註⑰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Dec. 23, 1999, p. 6.

織，這也是羅馬尼亞進軍歐洲聯盟之前的權宜措施。再者，羅國境內約有一百六十萬匈牙利裔，在摩爾多瓦境內也有為數眾多的羅馬尼亞人，為避免民族主義節外生枝，羅、匈二國基於申請入歐洲聯盟的必要考量，於一九九五年在巴黎簽署歐洲穩定公約，承諾尊重少數民族權益；羅、匈二國總理並在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六日於蒂米什瓦拉簽訂「羅、匈兩共和國諒解、合作與睦鄰友好條約」，對過去兩國彼此間的猜忌相當程度具有化解作用，也為重返歐洲社會舖平道路。^②除此之外，由於北約轟炸南斯拉夫，因此造成附近國家經濟方面的嚴重損失，於是西方國家打算採用如馬歇爾計畫的形式來重建巴爾幹，也就是所謂的「巴爾幹重建計畫」，而羅馬尼亞因為在科索沃戰爭中協助北約有功在身，^③不但獲邀參加上述計畫，並且將可以從中獲得西方的經援，未來羅國同西方的接觸將會對其民主化進程有加分作用。^④

伍、結 論

作者於一九九一年和一九九八年兩度出訪羅馬尼亞，親眼目睹羅國經歷二次重大變革，留下極為深刻的印象。總而言之，綜觀羅馬尼亞後共產主義時期的政治發展，基本上可發現下列幾個特徵：

第一，八〇年代末的民主浪潮席捲整個共產世界，首先是波蘭的團結工會自由化運動，促成東歐的第一個非共化政府的誕生，其後民主化的效應也擴散到羅馬尼亞。^⑤從東歐各國民主化進程，不難看到這一特點，即獨裁愈徹底，又欠缺改革思想的背景，其民主化進程也就相對緩慢。羅馬尼亞的人口、面積在東歐前社會主義國家當中，僅次於波蘭，位於多瑙河下游，瀕臨黑海，戰略地位甚為重要；境內資源豐富，擁有石油、天然氣重要能源，得天獨厚。但何以其政經轉型遠不如波蘭，乃歸因於羅國在齊奧塞斯庫主政下，奉行史達林主義，拒絕改革，而窒息了政經發展的生機。

第二，共黨幽靈東山再起，機會渺茫，改革進程不可逆轉。羅馬尼亞「十二月革命」之後，共黨一切公開活動被勒令禁止，原羅共殘餘勢力另起爐灶，改名社會主義勞動黨，其他原羅共較具改革思想的政治人物則改弦易轍，籌組中間偏左政黨如社會民主黨和民主黨相互競爭。因此，羅國舊共黨勢力的幽靈不可能再度在羅馬尼亞徘徊，以及改革大勢也不可逆轉，主要論證所在：其一，原羅共已四分五裂，由保守頑固份子重新組合的社會主義勞動黨已不成氣候，獲選民支持度極其有限，舊共黨勢力除非徹頭徹尾改弦易轍，放棄馬列主義，採行西歐「社會民主」中間路線，否則其死灰復燃機會極為渺茫；其二，政黨政治的發展漸趨成熟穩定，反對黨足可發揮制衡作用，一黨獨大為所欲為的客觀條件不復存在；其三，羅國一再揭櫫回歸歐洲社會的強烈願望，就必須接納歐洲主流價值規範，遵循民主法治、尊重人權。因此，其改革進程不

註① Ibid.

註② 羅馬尼亞為北約開放領空，同時相當遵守對南聯的石油禁運。見 *New York Times*, May 11, 1999, p. 6.

註③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Jul 23, 1999, p. 8.

註④ Samuel Huntington 著，劉軍寧譯，葉明德校訂，第三波（台北：五南，民國83年），頁21。

可能再回到過去老路，就得受到歐洲聯盟和北約組織的制約。

第三，政黨之間的結盟關係每逢重大決策，分歧在所難免，強勢政黨猶待整合，始有助政局穩定。以一九九六年贏得大選上台執政的民主協議會為例，這個由十餘個政黨和組織結合而成的聯盟，各成員的黨綱不一，改革策略也有所差異，執政不到半年就因黨派鬥爭總理易人，多少削弱改革進程的一貫性。看來，羅馬尼亞還需要經過一、二次大選促進政黨進一步的整合，形成二至五個較強勢政黨，方有利政局的穩定性。

第四，市場經濟已展現活力，最艱困的陣痛期業已渡過，伊利埃斯庫執政期間私有化的腳步進展緩慢，直到一九九七年康士坦丁內斯庫上台之後，方落實私有化計畫，導致一九九七和九八年實質經濟成長再度下滑，通貨膨脹上升，不過從種種跡象觀之，羅馬尼亞邁向市場經濟最艱難的階段基本上已經渡過，邁入二十一世紀可望有更好的表現。^⑤

最後，尚值得一提者，東歐民主浪潮，勢不可擋，形勢比人強，一九八九年羅國領導人齊奧塞斯庫抗拒民主改革，卻導致流血革命；公元二〇〇〇年十月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米洛塞維奇（Slobodan Milosevic）奉行獨裁統治，拖延改革進程，最終也難逃被人民唾棄的厄運。南聯選民經由民主程序和群眾力量，逼迫米氏下台，由此以觀，東歐民主改革例證，又再三證明：當代歷史發展之規律是「民主終必戰勝共黨專政」！

* * *

（收件：89年11月4日，修正：89年11月23日，再修正：90年2月14日，接受：90年2月15日）

註^⑤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Mar 7, 2000, p. 19.



Romanian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the Post-Communist Era

Mau-hsiung Hung

Abstract

Since Romania saw the birth of the “December Revolution” in 1989, the country has held parliamentary and presidential elections four separate times. Given that Romania proclaimed a new Constitution and led Romania from autarchy to party politics, we can draw several observations from the last twelve years.

First, the process of Romanian democratization has been slower than in other Eastern and Central European nations. This slow pace has been due to the complete autarchy that characterized the former ceausescu regime. Second, communism is no longer accepted by the people, and is therefore unlikely to make a come back. Third, the integration of the alliance between Romanian parties is unstable, and the efficiency of reforms is not obvious. Finally the market economy of Romania has showed vitality, and has passed the hardest transition stage.

Keywords: Romania; Eastern European nations; post-communism era; former socialism nations

